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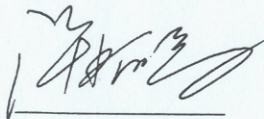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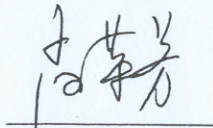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拟增聘高飞先生、徐辉先生、李勇平先生、谢鸿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聘任诸明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我们认为上述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、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,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聘任合法有效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增聘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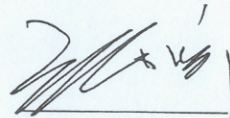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许柏鸣



孟荣芳



张小炜

2018年1月10日